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8199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7日

商 标

特旺

申 请 人 杭州淘特旺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郭东园巷8号220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用防染色片；洗衣用清洁剂；装有洗衣剂的洗衣球；除锈制剂；清洁用去油剂；去油剂；去油渍油；马桶清洁剂；抽水马桶用清洁剂